

地方税收政策汇编

(九)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6年12月

目 录

一、营业税

1.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九五”期间
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43号 (1)
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
知
沈地税流(1996)348号 (4)
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汇兑资金利息收入征收
营业税问题批复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49号 (6)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偿转让资产使用权的行为
征收营业税问题批复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61号 (7)
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外汇收入计征营业
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62号 (9)
6.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银行征收未收贷款利息征收营业
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64号 (11)

7.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以外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6)30号 (13)

二、资源税

转发关于手工回收煤炭征收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44号 (14)

三、企业所得税

1. 转发关于电力工业部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所属集体企业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345号 (16)

2. 转发关于邮电部所属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351号 (18)

3. 转发关于保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补充通知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354号 (19)

4. 转发关于加强地方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意见的

通知

沈地税所(1996)371号 (21)

5. 转发关于促进我市市场中介组织发展意见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6)373号 (26)

四、个人所得税

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的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6)367号 (33)

2. 转发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金融机构揽储奖金征税范围认定的批复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6)368号 (35)

3.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对职业足球运动员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6)369号 (36)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退职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6)376号 (38)

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收

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批复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6)379号 (42)

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征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6)380号 (44)

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6)387号 (47)

五、土地增值税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发(1996)186号 (48)

六、印花税

转发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农业发展银行征收印花税额问题复函的通知

沈地税二(1996)353号 (53)

七、其他

1. 转发市政府关于《沈阳市偿还外债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沈地税综(1996)340 号 (54)

2. 转发市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妥善
分流安置企业富余职工意见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6)350 号 (58)

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
税问题补充通知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6)378 号 (67)

4. 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搞好企业营
销工作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6)385 号 (69)

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试行)》、《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
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6)389 号 (74)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九五”期间军队三线企业 战略转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43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九五”期间军队企业战略转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39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九五”期间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九五”期间军队三线企业战略 转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各军兵种、军委各总部：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期三线工作的方针政策，

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工作自“八五”初期开始以来，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军队各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取得了明显成效，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单位的面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是改善了生产、生活环境，稳定了职工队伍、增强了三线企业的凝聚力；二是调整了生产结构和产业、产品结构，增强了三线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三是确保了军品生产任务的完成，提高了三线企业的服务保障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关于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进一步调整国防科研和国防工业结构的要求，经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做好“九五”期间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军队三线艰苦地区企事业单位职工家属“农转非”等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0〕37号）确定的原则和总后勤部《关于组织实施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规划方案的通知》（〔1992〕后生字第47号）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力争到“九五”末期基本完成任务。

二、军队三线企业在实施战略转移过程中，要按照“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积极调整好产业、产品结构，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转产民品步伐，统筹规划，量力而行，确保质量，提高效益。

三、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工作要与军队三线企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易地安置工作结合进行，依托城市综合服务功

能，妥善解决好离退休职工易地安置后住房、医疗及随迁家属子女就业等实际生活问题。

四、加强对原址国有资产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原址不动产的处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3号）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原址国有资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资企发〔1992〕82号）的规定办理，涉及到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应按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确定土地权属、登记、评估、确认地价并办理有关转让手续。

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防科工委关于“九五”期间对三线调整单位继续实行扶持政策建议的通知》（国办发〔1996〕9号）中确定的“九五”期间对三线调整单位实行的扶持政策，适用于实施战略转移的军队三线企业。有关继续享受“先征后返”增值税、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对实施三线企业战略转移的单位，军队继续给予必要的资金投入并延续执行免缴利润的政策。

七、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1988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不准向军队三线企业收取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费用。

八、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工作起步晚、困难多，地方各级政府应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这项工作，参照国防军工和地方军工三线企业调整改造的优惠政策扶持军队三线企

业，为他们排忧解难。

国防军工三线企业调整改造和军队三线企业战略转移是国家扶持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圆满完成军队三线企业调整改造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48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02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1996〕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期，各地反映，饮食店、餐馆等营业税纳税人销售货物，在征收流转税时，地区之间政策执行上不尽一致。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饮食店、餐馆（厅）、酒店（家）、宾馆、饭店等单位发生属于营业税“饮食业”应税行为的同时销售货物给顾客的，不论顾客是否在现场消费，其货物部分的收入均应当并入营业税应税收入征收营业税。

二、饮食店、餐馆（厅）、酒店（家）、宾馆、饭店等单位附设门市部、外卖点等对外销售货物的，仍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征收增值税。

三、专门生产或销售货物（包括烧卤熟制食品在内）的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应当征收增值税。

四、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七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邮政汇兑资金利息收入 征收营业税问题批复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49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汇兑资金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635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汇兑资金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汇兑资金利息收入 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635号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邮政汇兑资金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请示》（闽地税政一〔1996〕03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营业税税目注释》关于“存款行为，不征收

营业税”的规定，对邮政部门将邮政汇兑资金存入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079）中关于“对一般贷款业务，一律按利息收入全额征税”的规定，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邮政部门发放贷款，不论用途如何，均属于一般贷款业务，对其取得的利息收入应一律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此复。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有偿转让资产使用权的 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批复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61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偿转让资产使用权的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636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偿转让资产使用权的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偿转让资产 使用权的行为征收营业税 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63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我区畜牧厅牧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转让天山饭店收取转让费（含资产增值补偿金）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请示》（新地税一字〔1996〕053号）收悉。关于新疆畜牧厅将所属天山饭店大楼等资产的使用权采取收取转让费和资产增值补偿金方式，有偿转让给香港新华国际有限公司30年，应否按“租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营业税税目注释》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租赁业，是指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你区畜牧厅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将饭店大楼等资产有偿转让给香港新华国际有限分司使用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法规定的租赁行为，应按营业税“服务业—租赁业”征收营业税。

此复。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银行外汇收入 计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62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外汇收入计征营业税问题的函》（国税函〔1996〕618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外汇收入计征营业税的函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外汇收入 计征营业税问题的函

国税函〔1996〕618号

中国银行：

你行《关于我行外汇收入计缴营业税有关问题的请示》（中银财〔1996〕245号）收悉。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对你行外汇收入计缴营业税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税计算牌价的问题

鉴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从1995年4月1日起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日元和港币三种货币的牌价，对三种货币以外的其他外币，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个人的外币收入如何折算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73号）规定的折算办法计算缴纳营业税，即：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主要外币的汇价进行套算。套算公式为：

$$\text{某种货币对人民币的汇价} = \frac{\text{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text{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该种货币的汇价}}$$

二、关于营业额确定的问题

你辖内各分支行在计算当季季末营业额时，是以上季季末的营业额加上当季发生的营业额，为了避免重复征税，我局同意，你辖内各分支行在计算营业税的营业额时，可以当季季末各货币折合人民币应纳税营业额减去上季季末已纳税营业额后的净增额，作为当季计算缴纳营业税的基数。

三、关于外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时间问题

你行辖各分支行统一以当季季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三种货币的中间价以及按上述第一条规定进行套算的汇价折合营业额。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转发省地税局 关于银行应收未收贷款 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364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省地税局《关于银行应收未收贷款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辽地税流〔1996〕263号）转发给你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城乡信用社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28号）文件，提出补充意见如下，请一并执行。

对农村信用社超过原约定期限（含展期后）未收回的贷款、城市信用社超过原约定期限（含展期后）半年以上未收回的贷款，其应收利息可不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收到利息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它单位不能比照。

附件：关于银行应收未收贷款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